

第7屆立法委員臺中縣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報

臺中縣選舉委員會編印

第7屆立法委員臺中縣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經定於中華民國99年1月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余文欽	52年11月5日	男	臺灣省臺中縣	中國國民黨	太平國小、國中、樹德工專化工科畢業，東海大學政治系碩士學分班，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研發與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	臺中縣第13.14.15屆議員，太平市農會理事長，太平市大同獅子會創會長，臺中縣義消總隊總幹事、第三大隊副大隊長，臺中縣體育會副總幹事，臺中縣警察局警友會理事、中國國民黨臺中縣第八區黨部主委，現任太平市市長	1. 國會把關，嚴謹問政，全面提昇行政效能。 2. 勤走基層，掌握民意，落實全民政治精誠。 3. 推動中央早日完成台中生活圈四號線完整路網(豐原一霧峰)及特三號道路全段闢建，提供市民行的便利。 4. 推動中央協助地方政府早日完成大里溪水系及旱溪、建國溪、牛角坑溝等區域排水全面整治，建置完整下水道系統，避免居民淹水之苦。 5. 督促中央重視台中縣市合併升格後偏遠地區居民之權益，重新檢討台中區域整體規劃，促進城鄉均衡發展。 6. 合作台中縣市合併升格增加警力，監督警政單位強化協勤民力，全面提昇維持治安能力，保護市民人身安全。 7. 重視政府推展完善社會福利政策，加強對銀髮族之照護，輔導失業人口，提高再就業率，全面照顧弱勢族群。 8. 爭取政府重視農業發展，改善山區水土保持，輔導推行鴻洋坑休閒農業園區及具地方特色之精緻休閒觀光產業，保障農民生計活路。 9. 監督政府合理、公平改革賦稅制度，保障全民福祉及促進產業發達，創造大里、太平活路經濟，協助企業根留台灣，共創繁榮富庶社會。 10. 積極推動廣設自行車專用車道、登山健行步道、大里及坪林多功能休憩公園等休閒設施，提供優質生活空間。 11. 爭取政府重視公寓大廈管理之機制及增加補助公設維修經費，以提昇居民生活品質，降低公寓大廈住戶之房屋稅率，以符合公平原則。 12. 督促政府檢討教育制度，包括教材、師資、考試、流浪教師、幼兒教育等，以減輕家長、學子身心負擔及經濟壓力，並建立完整倫理道德教育，以端正社會風氣。
2		簡肇棟	44年8月18日	男	臺灣省臺中縣	民主進步黨	臺中一中、中山醫學院醫學系畢業、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碩士。	中山醫學院附設醫院內科主治醫師、放射科主任。大里菩提醫院院長、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秘書長。第三屆大里市長、第五屆立法委員。	一、反對出賣臺灣主權、反對承認中國學歷、反對輸入中國勞工、反對中國農產及黑心物品進口、反對進口任何危及民眾安全健康產品、立法禁止境外物品低價傾銷行為，保護國內產業生存權。 二、反對臺美牛肉議定書載明之帶骨牛肉、內臟、絞肉等進口，要求重啟以保護國人健康為前提的談判。 三、要求提高H1N1防疫規格與抗病毒藥物存量，制訂疫情警告、強制措施，檢討現行停班、課規則。 四、推動獎勵中小企業創新研發、自創品牌，增加就業機會，提高國民所得方案。 五、推動獎勵年輕人回、下鄉從事生產活動案，充分利用土地、活化農村生命力、促進產業升級及解決失業問題。 六、推動臺中捷運綠線延伸通過太平至大里案，並融入沿線都市更新方案，活用土地、提高土地利用價值，促進經濟活絡。 七、防範地球暖化導致的極端氣候，推動綠能產業發展與水資源再利用方案；獎勵民間使用太陽能器具與頂樓綠化等，降低電力使用量。 八、杜絕政府藉各種名義加稅。督促公布民生必須油品、水、電等計價公式，終結法定盈餘陋規，建立與民營事業體公平競爭機制。 九、追討臺北市積欠的370億健保費，制止健保費調漲；推動二代健保費合理化制度。公布健保局虧損原因。 十、推廣文化創意產業與城市行銷，讓世界看見臺灣。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99年1月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年滿20歲，即民國79年1月1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宣告(98年11月23日後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在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一個月以上，即民國98年9月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9年1月8日繼續居住者，有選舉投票權。

2. 上述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98年10月27日，含當日)後，遷入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投票日前20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選舉人至投票所可領取1張選舉票、籤投1名候選人。

2. 投票場地：[見投票(開)票所一覽表]。

3. 投票時攜帶~~本人~~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轄員。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

7. 選舉人選舉後，不得將得票內容出示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8. 選舉人在投票所，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 嘘噓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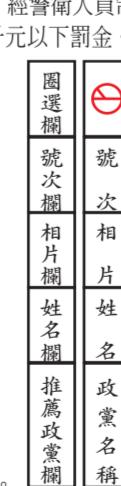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

(3) 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拿出投票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之外之物投入票摺，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5千元以上罰金。

10.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囂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示範選票如下：



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求取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分不能沒收時，道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或以其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身體或使人放棄意志。

二、妨害他人身體免於犯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者，行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求取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止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求取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求取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一條 亂世圖利者，包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得票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損害候選人或公務員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或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威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選舉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

三、聚眾包圍候選人之選舉票或罷免票。

四、聚眾包圍候選人之選舉票或罷免票。

五、聚眾包圍候選人之選舉票或罷免票。

六、聚眾包圍候選人之選舉票或罷免票。

七、聚眾包圍候選人之選舉票或罷免票。

八、聚眾包圍候選人之選舉票或罷免票。

九、不逕闖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工具。

(四)選舉票顏色淺黃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開票人以上。

2. 不逕闖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請置位置不得標別為何人。

4. 請置加以修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識者。

7. 將選舉票污損致不能辨識者。

8. 不逕闖空完全空。

9. 不逕闖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二百一十二條 政黨推舉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舉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政黨推舉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處罰。

犯本章之罪，其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一十三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辦理：

一、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財政。

三、藉名或非用真名或假名作選舉之費用。

四、有部屬或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撻動人員，對競選個人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檢舉、調查、防範、糾正及處罰辦法：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分區警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犯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似之告發，告訴，自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處置辦法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各級檢察官，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沒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強暴之工具，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人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舉工具，或虛偽選舉票為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